##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518号

原告深圳房金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王玉东,董事长。

原告上海房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玉东,总经理。

上列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世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两原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巍,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新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XXX号XXX-XXX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振乔,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汪延。

被告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周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兴,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深圳房金所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房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新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上海新居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北京新浪公司")、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至裁定主文前简称"上海房屋销售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后,被告上海新居公司和上海房屋销售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分别向本院提出管辖异议。

被告上海新居公司和上海房屋销售公司的理由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gt;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对法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新居公司和上海房屋销售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分别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XXX号XXX幢XXX楼和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XXX号XXX幢XXX楼和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XXX号XXX幢XXX楼。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被告位于闸北区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由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管辖。故本案应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由于两原告系以三被告侵害其企业名称权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故本案属于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

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 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由此可见,企业法人的住所地是指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 地。企业法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地址是认定其住所地的有效依据,并具有 向社会公众公示的效力。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应向相关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虽然被告上海新居公司为证明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上海 市闸北区内而向本院提供了其与亦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1份、亦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学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1份、租赁房屋 产权证1份、上海大学出具的证明1份、其注册地实拍的照片1份以及其公司官网上标注 联系地址的网页截屏打印件1份等证据,但经本院审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项下的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XXX号XXX幢XXX楼,而在该公司官网上标注 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广中路XXX号秋实楼7楼"。而且上海新居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 明其已将"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XXX号XXX幢XXX楼"作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向相 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同样,被告上海房屋销售公司亦未提供证据 证明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内。因此,本院无法确认该两被告的主要 办事机构所在地。现两原告向该两被告工商注册地所在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 本案侵权之诉,于法有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本案中,两原告 主张三被告在各自网站中擅自使用两原告的企业名称及产品名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 作为被侵权人之一的原告上海房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亦位于上海市浦东 新区地域范围内。综上,被告上海新居公司和上海房屋销售公司的管辖异议理由不能成 立。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gt;的解释》第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新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上海新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房屋销售 (集团)有限公司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黎

 审 判 员
 朱俊

 人民陪审员
 周志勇

 书 记 员
 乐赟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